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成功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下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4.5 亿元的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。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ABN8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 3.52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，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。

2017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次级（下称“本期票据”）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，本期票据发行总额为 3.52 亿元，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 3.15 亿元，次级发行总额为 0.37 亿元。2017 年 5 月 9 日本期票据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账户，发行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公司 2017 年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
- 二、项目规模：3.52 亿元，其中优先级 3.15 亿元
- 三、项目评级：优先级 AAA
- 四、发起机构：公司
- 五、受托机构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- 六、信用评级机构：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- 七、簿记建档日：2017 年 5 月 4 日
- 八、项目到期日：2020 年 3 月 31 日

九、发行利率：5.18%

十、票据的起息日：2017年5月8日

十一、票据的付息日：固定每年的4月30日，本息兑付日为2020年的3月31日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